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時代環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GREAT MAT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公告

寄發有關

千里碩證券有限公司代表 GREAT MAT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時代環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GREAT MAT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及彼等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同意收購者除外)的要約文件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茲提述(i) Great Mat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要約人」)與時代環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該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 (其中包括) 千里碩證券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該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同意收購者除外) (「聯合公告」);及(ii)由要約人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之要約文件 (「要約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要約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寄發要約文件

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詳情(包括要約之預期時間表及條款及條件);及(ii)千里碩函件之要約文件連同接納表格已根據收購守則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向股東寄發。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摘錄自要約文件之要約預期時間表。以下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可作出改動。時間表如有任何改動,要約人及該公司將作出聯合公告。除另有訂明外,本公告所載全部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事件 時間及日期

要約文件及隨附的接納表格之寄發 日期及要約之開始日期(附註1)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五)

寄發回應文件之最後日期(附註2)

二零二二年二月四日(星期五)

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及時間 (附註2、3、4及6)

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截止日期(附註2、3、4及6)

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八日(星期五)

於聯交所及該公司網站登載之 要約結果之公告(或延長或修訂(如有)) (附註2、3及6)

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八日 (星期五)下午七時正

就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所收到 要約之有效接納之應付款項寄發股款之 最後日期(附註2、5及6)

二零二二年三月一日(星期二)

附註:

- 1. 要約為無條件,於及自要約文件日期起開始可供接納,並可於及自該日起直至截止 日期下午四時正止可供接納。
- 2. 根據收購守則,公司必須於刊發要約文件起計14日內刊發回應文件,除非執行人員同意較後日期及要約人同意按經協定回應文件延遲刊發日數而延長截止日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獲該公司告知,該公司未必能自寄發要約文件起計14日內寄發回應文件,並可能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4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延長寄發回應文件的最後期限。要約人表示,倘作出有關申請,其將同意按照寄發回應文件的協定延期日數延長截止日期。

- 3. 根據收購守則,倘回應文件於要約文件刊發日期之後刊發,則要約須於要約文件刊發日期起首次開放接納至少28日。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及時間為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惟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要約除外。該公司將於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前於聯交所及該公司網站刊發公告,說明要約是否已經延長、修訂或屆滿。倘要約人決定延長要約,而該公告並無指明下一個截止日期,則該公司將於要約截止前根據收購守則以刊發公告的方式發出最少14日的通知。
- 4. 於中央結算系統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直接持有或透過經紀或託管商參與者間接 持有彼等的股份的股份實益擁有人,應留意根據中央結算系統的一般規則及中央結 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有關向中央結算系統發出指示的時間規定(載於要約文件附錄 一)。
- 5. 根據要約所提交要約股份的應付現金代價(經扣除有關接納要約的賣方從價印花稅) 匯款將盡快以普通郵遞寄發予接納獨立股東(寄至相關接納表格上列明的地址),郵 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無論如何須於過戶登記處接獲所有致使要約下的接納 為完整及有效的有關文件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內寄發。
- 6.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因超級颱風導致的「極端 情況」:
 - (i) 於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及就有效接納根據要約而寄交應付股款匯款的最後日期 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香港當地時間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正時後取消,則接 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將仍為同一營業日下午四時正及寄交應付股款匯款將仍為同 一營業日;或
 - (ii) 於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及就有效接納根據要約而寄交應付股款匯款的最後日期當日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香港當地時間生效,則將有關時間重新編排至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視情況而定)。

除上述者外,倘接納要約及/或寄發股款之最後時間未有於上述日期及時間生效, 則上述其他日期可能會受影響。要約人及該公司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公告方式通 知獨立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

警告

要約在所有方面均為無條件。獨立股東在決定是否接納要約之前,務請細閱將由該公司刊發之要約文件(包括接納表格)及回應文件(包括其將載入之董事會獨立委員會推薦建議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建議函件)。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而倘彼等對其情況有任何疑問, 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 承董事會命 GREAT MAT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唯一董事

蔡潤初

香港,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之唯一董事為蔡先生。

要約人之唯一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於本公告內所發表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告任何聲明產生誤導。